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
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**受戒治人**之家屬可於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至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受戒治人**：為配合家屬接見之需求，提前於 5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5 月 13 日星期日(母親節)不受理接見及寄入飲食物品。(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辦理)。
- 二、**受刑人**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- 三、**受觀察勒戒人**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送入飲食。
- 四、**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**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- 五、**接見室聯絡電話**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